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訴字第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秦士璽

選任辯護人 李欣怡律師(法扶律師)
蔡仲閔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酒駕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偵字388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秦士璽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秦士璽因酒駕致死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，認被告坦承犯行，依卷內資料足認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重罪，且被告前有三次酒駕紀錄，本次又為無照駕駛，堪認被告守法意識不佳，衡以涉犯重罪之被告常有逃匿以規避刑責之情形，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且原本之羈押原因仍存在，並審酌被告本案審理進度及權衡被告之權益，亦認有羈押之必要，爰命被告自113年9月12日起羈押3月，並於同年12月11日延長羈押在案。
- 二、按羈押之被告，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，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定有明文。茲因本件被告羈押期間將屆，經本院再次訊問被告，被告坦認犯行，且有卷內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前段之無照曾犯刑法第185條之3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，10年內再犯刑法第185條之3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之罪嫌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趨吉避凶、規避刑

01 責係人之常情，況被告本案之酒駕犯行，分別造成告訴人及
02 被害人傷害及死亡之結果，所負刑責顯然非輕，有相當理由
03 足認有逃亡之虞。惟被告於審理期間業就酒駕致死部分與被
04 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履行和解條件完畢，再考量被害人家屬
05 亦表達願原諒被告，僅希望過失傷害部分之民事賠償亦能充
06 分獲得損失之彌補等語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本件雖仍有羈押
07 原因，惟若命被告限制住居，應足以保全本案後續訴訟程序
08 及刑罰執行得以順利進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准予停
09 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育駿

13 法 官 鄭朝光

14 法 官 曾淑君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姚承瑋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